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關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以及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的最晚日期和時間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的段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21頁附註4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頁附註4)應修改如下(以下劃線及粗體突出顯示以供參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除上述變更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